

开展发电权置换补尝试点,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政策

云南减排不断向纵深推进

◆本报记者蒋朝晖

今年以来,云南省全面推进各个领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力度有增无减,通过落实责任、整改问题、挖掘潜力、强化监管等多种手段和措施,确保减排不断取得新进展。上半年,两个国家级重点减排项目已全部完成,全省新建成污水管网510千米,城镇污水处理水量增加3830.7万吨,COD、NH₃-N、SO₂、NO_x排放量均呈下降趋势。

监测结果表明,云南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和新部分指标有所改善。

全面落实责任,及时整改问题

一县未完成减排项目被“一票否决”评优资格

近年来,云南省坚持将污染减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行统筹部署,把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各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并始终坚持将污染减排作为政府主要领导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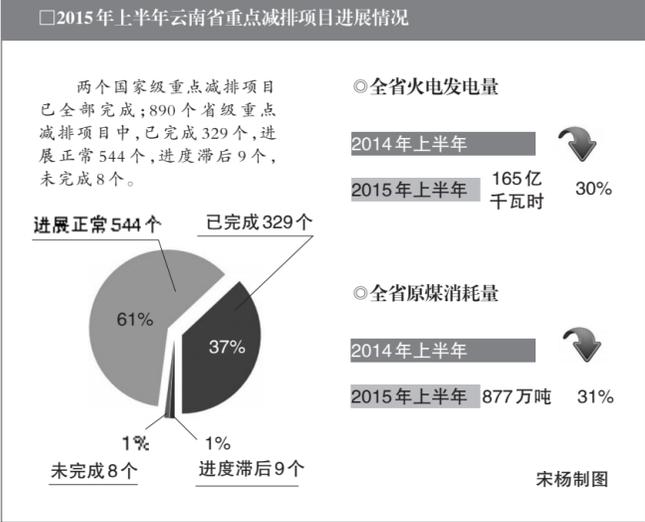
2015年3月,云南省政府组织对全省16个州(市)政府2014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集中考核,并兑现了奖惩。同时,在2014年度全省县域经济考评中,1个县由于未完成减排项目被“一票否决”了评优资格。

2015年云南省污染减排工作会议上,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慧晏先后作了重要讲话,对减排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云南省在明确2015年度全省污染减排工作目标的同时,层层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刘慧晏与16个州(市)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签订了《云南省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明确各州(市)年度减排目标,并确定了890个省级重点减排项目。在超额完成去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减排任务的基础上,将今年2.1万吨削减任务分解到全省129个县(市、区)及144座污水处理厂。

为进一步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云南省副省长丁绍祥主持召开了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和运营管理现场推进会,专题研究落实城镇生活源污染减排工作。

此外,云南省住建厅印发了《关于下达2015年度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



设任务的通知》,将今年1098千米新增污水管网建设任务分解到每座污水处理厂。

针对年初国家核算发现2014年减排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云南省认真抓好整改。云南省环保厅分别向相关7个州(市)政府进行了情况通报,对一家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追缴排污费77.8457万元,实施了停产、限产;对两家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均处以5万元罚款,并向全省进行了通报。

同时,云南省环保厅认真梳理省政府与国家签订的《云南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任务进展和存在问题,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积极抓好落实。

完善激励机制,强化现场监管

上半年水电发电量占全省发电量比重达79%

今年以来,云南省采取多种过硬措施,充分挖掘潜力,将污染减排向深度和广度推进;强化现场检查,确保已建成的治污设施发挥减排效益;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完善污染减排激励机制;夯实减排基础,切实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为挖掘减排潜力,云南省通过进一步规范制糖行业减排工作、完善橡胶行业废水处理设施、加大机动车污染减排力度、加强农业源污染减排等

多种途径,将污染减排向深度和广度推进。上半年,全省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54817辆。

为确保已建成的治污设施发挥减排效益,云南省实行了重点减排项目按月预警调度制度,定期分析减排工作形势,研究解决减排设施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减排设施运行现场检查,重点针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火电、钢铁、水泥、制糖、制胶等行业的减排设施运行情况组织现场检查,不定期进行抽查,确保已建成的减排设施正常运行。

为切实抓好城镇污水处理厂减排工作,今年2月开始,云南省住建厅与省环保厅每月一次会商、每月一次通报、每月一次约谈、每月一次督查工作滞后的地区和单位,每月向省政府报告进展。

在督促火电企业提高治污设施运行管理水平上,云南省严格执行火电厂脱硫脱硝电价政策,杜绝偷排、漏排现象。目前,云南省已完成9台共420万千瓦机组脱硫设施旁路烟道封堵,对6座共940平方米钢铁烧结机脱硫设施旁路烟道也实施了封堵。

在组织开展水泥脱硝设施运行管理专项行动的同时,云南省环保厅专门下发通知,对完善水泥企业脱硝设施分布式控制系统提出建设规范。

上半年,云南省在进一步完善污染减排激励机制上取得积极进展。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发电权置换”补偿试点工作(即水电厂购买火电厂发电指标),充分利用清洁能源并发挥大型水

电站调节作用,水电多发电,有效减少火电燃煤量。2015年上半年,水电发电量占全省发电量比重达到79%。

同时,云南省还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政策,上半年共扣减脱硫电价442.90万元,扣减脱硝电价112.85万元。实施节能减排发电调度政策,对脱硫脱硝效率低、脱硫脱硝设施运行不正常以及有违法行为的企业实施停运。

据统计,上半年,云南全省火电发电量为16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30%;原煤消耗量为877万吨,同比减少31%。

项目进展顺利,环境质量提升

37%的省级重点减排项目已完成,新建成污水管网510千米

经过云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企业的共同努力,全省污染减排工作的成效日益显现。

今年上半年,云南省重点减排项目进展情况总体顺利。两个国家级重点减排项目已全部完成。890个省级重点减排项目已完成329个,占37%;进展正常544个,占61%;进度滞后9个,占1%;未完成8个,占1%。

目前,云南省129个县(市、区)已建成154座污水处理厂,全省污水处理能力达401.1万吨/日,配套管网达6932千米。上半年新建成污水管网510千米,完成年度计划的46%,一批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得到了明显改善。城镇污水处理量由上年同期的9024.7万吨提高到12855.4万吨,水量增加3830.7万吨。

通过实施各项减排措施,云南省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减少,全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和部分指标有所改善。

云南省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对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来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城市从2015年起,执行国家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采用空气质量日均浓度AQI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为95.3%,其中昆明市的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9%,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了4.4%。

云南省地表水水质明显好转。全省183个国控、省控水质断面中,水质达到Ⅲ类以上的有145个,占断面总数的79.8%,与上年同期相比水质达标率提高了5.1%。



图为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卯德国(左三)在省环保厅厅长姚国华(右三)的陪同下,视察调研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蒋朝晖摄

梳理改革台账,逐一落实重点任务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进展

本报讯 云南省环保厅高度重视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坚持科学统筹、突出重点,确保各项改革工作有序推进、有效实施。

云南省环保厅在深入学习领会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精神实质的基础上,坚持把中央、省委及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讲话精神、指示要求与全省环保工作实际相结合,做到认识到位、领会到位、贯彻到位。在先后3次征求相关厅局的意见后,认真梳理和研究提出了2015年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工作要点和改革台账,确保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重点突出、目标明确。

在此基础上,云南省环保厅对照省委2015年度改革要点和工作台账中上半年涉及的两项改革事项,加强指导督促,逐一抓好落实。

云南省环保厅起草、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3月30日印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从全面推进环境监管全覆盖、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严

格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形成环境监管执法合力、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5个部分共17个方面,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为全省严格环境监管执法提供了依据。

5月27日,云南省环保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印发的《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为全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财政转移支付提供了政策依据。

当前,云南省环保厅正在对照下半年的两项改革任务,组织起草《云南省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配合省发改委起草《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施意见》。

同时,云南省环保厅还自加压力,结合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启动了修订《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编制《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编制《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草案)》等工作。

蒋朝晖

查隐患不留死角 惩违法绝不手软

上半年查处463起违法案件

本报讯 云南省今年以来采取有力措施,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全面推行网格化环境监管,不断提高环境执法效能,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截至6月底,共排查发现并督促整改环境问题2400多个,立案查处463起环境违法案件。

上半年,云南省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主线,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排查整治工作从1月开始,按照排查整治、督查评估、总结及后督察3个阶段有序推进。省环境监察总队紧紧围绕6个方面的排查重点及内容,加强对各州(市)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基层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深入一线,全面摸清本区域内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确保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截至6月30日,云南省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31070人次,检查工业园区151个、企业7760余家、建设项目4490个,发现并督促整改环境问题2400多个,及时有效处置了3起突发环境

事件。目前,省环境监察总队正在督查各州(市)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针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云南省以新《环境保护法》和4个配套办法为依据,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切实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省环境监察总队印制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五联单制式文书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管理暂行办法》。环境执法人员正确运用新《环境保护法》,对违法行为为严惩不贷。

截至6月30日,云南省各级环保部门共对463起环境违法案件进行了立案查处。其中,查处涉及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制生产、停产整治、适用行政拘留、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41起;省级对14起涉嫌环境违法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对涉及7个州(市)的12起环境违法案件实施移送督办。

蒋朝晖

注重能力建设 强化日常监管

多举措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本报讯 云南省环保厅今年以来采取多种措施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能力建设和日常监管,探索创新管理方法,及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全省辐射环境安全。

按照2015年全省环保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云南省环保厅与各州市环保局上下联动,突出抓好全省核安全文化宣传贯彻专项行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基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等工作。

在云南省核安全文化宣传贯彻专项行动中,全省各州市环保局及相关单位协调配合,按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完成了计划筹备和实施阶段的工作任务。省环保厅加大对各地及有关单位的指导和检查力度,确保专项行动扎实有效。

云南省环保厅高度重视辐射安全监管队伍业务能力、水平的持续提高,在完成全省各州(市)及县级环保部门辐射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的同时,不断加大辐射环境监管硬件建设投入。今年以来,已为88个县(市、区)环保局采购了辐射日常监察装备,

另外41个县的装备招标采购正在积极准备。

结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云南省环保厅组织开展了全省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全省各级环保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1543人次,排查核技术利用单位1400多家,对发现的辐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完成整改。

同时,云南省创新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方法,积极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开展了I类放射源在线监控和移动探伤用放射源定位及辐射剂量在线监控试点工作。对探伤作业单位多、放射源类别高和数量多的建设项目,积极探索放射源集中暂存和统一管理的方式,有效防范了放射源分散暂存的安全风险。

在做好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同时,云南省环保厅还积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审批进度,有力推动了输变电、核技术利用、移动通信基站等辐射类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为项目落地创造了有利条件。

蒋朝晖

用活监测数据 提高看家本领

姚国华

环境监测作为环境保护的耳目、尖兵和基石,地位重要,责任重大。监测数据体现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成果,既是各级党委、政府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资源利用的重要基础,也是人民群众关注环境质量的主要内容。用活用好监测数据,不仅增强环境监测工作实效,提高环境保护看家本领,还能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云南省环境监测工作要着眼环境管理战略转型、满足公众诉求、实现跨越发展、建设美丽云南和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要求,重点从6个方面寻求突破,努力让监测数据活起来,为生态文明建设发挥更大作用。

环境管理必须依靠环境监测,环境监测必须满足环境管理

一要树立环境监测有用才有的意识。环境监测部门要树立环境管理必须依靠环境监测、环境监测必须满足环境管理的理念,在按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的同时,要根据监测对象的重要性、敏感性,把监测结果及时以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的形式上报管理部门,对异常和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和措施,使之成为环境管理、执法的重要依据。各级环境管理部门要依据辖区各自环境管理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翔实的环境监测计划,明确环境监测任务,主动关注辖区内环境监测数据变化情况,并针对变化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把问题解决在事中。

二要加快监测数据系统化和信息化建设。当今社会是一个信息化、互联网的时代,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的提升要依靠“大数据”。“大数据”就是要从海量数据中梳理出规律性、有用的东西,通过云计算等手段发现潜在

的风险,总结出变化趋势。要实现这一目标,首先要对监测数据进行系统化和信息化的整理、处理。如果没有快速、及时的分析和汇总,就不会有科学的研判和清晰的结论。

各级监测部门要发挥“技术中心、数据中心”的作用。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要利用省环保厅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同时与水利、气象等相关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信息互通和会商机制。

三要及时分析研判并让监测数据说话。环境监测要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需品”,就要坚决改变自己监测自己看的做法,要让人民群众走近监测、体验监测、理解监测、信任监测。监测信息发布是监测部门的职责,坚持发布信息是常态,不发布是例外。信息发布不能机械、教条,要科普化、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监测数据活起来关键是要分析、研判、应用,让数据说话。

今年3月,云南省大部分地区曾出现短暂异常的天气过程,昆明、西双版纳、普洱、德宏、大理、保山等地都出现了空气质量下降的情况。省环保厅积极应对,进行分析研判,形成了一个意见,说清了污染物的内容、成因和应该采取的措施,并及时报给省政府,从正面回答了媒体、网络的质疑,得到了各方面的认可。这个典型案例启发我们,作为专门从事环境质量监测的职

能部门要是不研判、不及时发声,就不能在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上履行好职责,舆论就会让老百姓混淆视听,就达不到监测为民的目的,就是失职。

环境监测要发声,但不能乱发声,要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四要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可靠。环境监测要发声,但不能乱发声,保证监测质量是正确发声的关键,要树立数据质量是环境监测“生命线”的思想。加强监测质量管理,不仅关系环境监测工作公信力,更关系着环境保护工作的科学性与决策的准确性。新《环境保护法》、“两高”司法解释对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环境监测部门必须紧扣工作特点,认真落实环境监测工作规范,在采样、样品保存、分析、数据审核等过程严把质量关,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五要依法加强环境监测监管。新环保法对建立健全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组织监测网络、设置监测站(点)、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定期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依法公开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信息等做出具体规定,明确了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职责。依法加强环境监测监管,既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客观要求,更是环境监测部门的根本职责和存在的根本。各级环保局应严格按照新环保法对环境监测提出的新要求,紧密结合实际,

认真对照检查,明确监测站的职能职责和工作任务,对与新环保法不相符的事项和程序进行纠正,严格按新环保法的规定履职尽责。

六要全面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是让监测数据活起来的基础保障,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推进。监测能力建设包括必要的业务用房,更重要的是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把监测人员培养起来,把相应的监测设施设备配齐,把监测业务按照技术规范开展起来。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是云南省环境监测事业发展的主题,各地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不同区域的经济水平、环境特征和污染状况,加快县级监测站的能力建设,推进监测站的标准化进程。

去年,国家已取消西部地区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和验收的限制性要求,各地要抓住生态转移支付和生态补偿等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机遇,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对监测站能力建设的投入,加快县级环境空气自动站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及全省监测网络。要集中财力,加快推进跨界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为实施跨流域生态补偿和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依法公开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信息做出具体规定,明确了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职责。依法加强环境监测监管,既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客观要求,更是环境监测部门的根本职责和存在的根本。各级环保局应严格按照新环保法对环境监测提出的新要求,紧密结合实际,

作者系云南省环保厅厅长